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楊金夫博士 . . .	6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制定並執行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郝小林博士 . . .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負責領導研發工作，包括制定、實施和執行本集團的藥物發現和開發戰略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陳仁海博士 . . .	45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易華博士 . . . .	51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林嘉德先生 . . .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馬大為博士 . . .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王政萍博士 . . .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楊金夫博士**，63歲，現任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長。楊博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26年1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他還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制定並執行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在楊博士的早期職業生涯中，他曾先後在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奧地利格拉茨大學、德國多特蒙德大學(由洪堡基金會資助)以及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分校從事研究工作。於2002年8月，他加入Cytokinetic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YTK)擔任科學家。於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他擔任Proteolix Inc.(後被Onyx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XX)收購的公司)的藥物代謝與藥代動力學副總監。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楊博士在美國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擔任藥物代謝與藥代動力學總監。楊博士隨後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寧波聖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天因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楊博士於1988年在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

楊博士榮獲多項榮譽。他的主要榮譽包括入選(i)國家重大人才工程計劃專家、(ii)洪堡基金會洪堡研究員、(iii)國家外專局高端外國專家、(iv)寧波市「3315」計劃領軍人才及(v)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先鋒計劃高端外國專家。

**郝小林博士**，56歲，現任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他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曾於2018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郝博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並於2026年1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同時擔任Zenshine CA的董事。他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包括制定、實施和執行本集團的藥物發現和開發戰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郝博士於1999年9月加入Tularik Inc.擔任科學家，由此開啟他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職業生涯。於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他擔任Amgen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GN) 首席科學家。於2015年2月，郝博士創立AIM Biosciences Inc.並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2020年。

郝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生物有機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郝博士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北美華人生物醫藥學會主席，並自2015年起擔任其董事會成員。郝博士還獲得多項榮譽。他的主要榮譽包括入選(i)國家重大人才工程計劃專家及(ii)南京市紫金山英才計劃高峰項目入選人才。

### 非執行董事

**陳仁海博士**，4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陳博士目前為恩然創投的創始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他分別自2015年7月及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恩然瑞光及捷源成長的執行合夥人。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博士目前於多家醫療保健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京艾美斐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7年4月起擔任杭州遂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17年7月起擔任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7)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9年1月起擔任浙江尚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

陳博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第二軍醫大學(現更名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2006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2014年6月獲中國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藥理學博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易華博士**，51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易博士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易博士擔任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自2017年4月起，易博士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易博士目前或曾於多家醫療健康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華懋(廈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306)董事；(ii)自2020年3月起擔任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7)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52)非執行董事。

易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分析化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9月，他前往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院卡尚分校(現稱巴黎薩克雷高等師範學院)完成博士後研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4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林先生受聘於香港會計及諮詢公司RSM Nelson Wheeler(現稱RSM Hong Kong)，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他任職於香港會計及諮詢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或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兼任職務，包括：(i)自2010年9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ii)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3)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10月至2025年10月擔任網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擔任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25)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10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24年9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馬大為博士**，6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自2026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博士是傑出的有機化學家，也是中國科學院化學部院士。自1995年1月起，馬博士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研究員。於2000年6月至2009年11月，他擔任生命有機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馬博士自2023年9月起一直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88202）獨立董事。

馬博士於1984年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馬博士分別於1990年在匹茲堡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並於1994年在妙佑醫療國際完成博士後研究。馬博士於2007年亦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王政萍博士**，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2026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於2002年在Cytokinetics,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YTK）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她任職於Proteolix Inc.。加入現任公司之前，她曾在Onyx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XX）及Amgen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GN）任職。自2017年起，王博士加入Revolution Medicine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RVMD），目前擔任高級副總裁。

王博士於1990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8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楊金夫博士	6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制定並執行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郝小林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負責領導研發工作，包括制定、實施和執行本集團的藥物發現和開發戰略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許明先生	52歲	首席運營官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日常業務運營、執行公司戰略及優化組織效率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孫敏博士	44歲	高級副總裁(CMC)	負責監督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職能，包括工藝開發、生產和質量保證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桂耀奎先生	47歲	資深商業化副總裁	負責推動業務發展、市場准入策略、商業化及品牌管理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汪曉燕女士	48歲	財務負責人	負責指導財務和會計管理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金夫博士**，63歲，現任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郝小林博士**，56歲，現任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明先生**，52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董事會秘書。他主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運營、執行公司戰略及優化組織效率。

許先生於1996年1月在Merck Sharp & Dohme (Merck & Co.,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開啟他的職業生涯。於1998年8月，他加入Bayer HealthCare (Bayer AG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YN)的醫療保健分部)，擔任全國商務經理且此後擔任全國商業與銷售管理經理，直至2003年3月。此後，他受聘於Dr. Reddy's Laboratories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DY)，自2003年9月起擔任全國商務經理，直至2006年4月晉升為財務經理。許先生隨後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11)的業務發展副總裁，直至2014年5月。於2015年9月，許先生加入Ambrx Biopharma,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AM)，擔任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直至2018年11月，並隨後擔任中國戰略副總裁，直至2019年11月。在此期間，他還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擔任厚樸投資高級醫療顧問，並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CMH Health Fund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擔任Ablaze Pharmaceuticals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

許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敏博士**，44歲，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CMC)。他主要負責監督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職能，包括工藝開發、生產和質量保證。

孫博士於2010年6月加入江蘇奧賽康藥業有限公司，由此開啟他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職業生涯，離任前擔任副總經理兼藥物研究所副所長。他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CMC)，並於2024年2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CMC)。

孫博士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博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孫博士榮獲多項榮譽。他的主要榮譽包括入選(i)江蘇省雙創博士；(ii)江蘇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層次人才；(iii)江蘇省333高層次人才；及(iv)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桂耀奎先生，47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資深商業化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推動業務發展、市場准入策略、商業化及品牌管理。

桂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GSK plc (LSE: GSK)的附屬公司)並擔任醫藥代表，由此開啟職業生涯，並於2015年3月離職前晉升為高級區域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他先後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運營及戰略總監及營銷總監。桂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7)，直至2021年2月，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聖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88289)副總經理。

桂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中醫藥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汪曉燕女士，48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她主要負責指導財務和會計管理。

於汪女士職業生涯早期，其自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職於拜耳作物科學(中國)有限公司(Bayer AG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會計。汪女士隨後在杭州賽諾菲民生健康藥業有限責任公司(Sanofi (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SA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NY)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6年8月。汪女士隨後於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生物製藥(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1)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直至2017年1月。於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她擔任歌禮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2)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女士於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杭州嘉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總監。

汪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汪女士是杭州高層次會計人才，自2015年12月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或(ii)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許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2月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黃俊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黃先生是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他擁有超過八年的公司秘書經驗。

黃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恆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林嘉德先生、易華博士及馬大為博士。林嘉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方面的推薦意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王政萍博士、林嘉德先生、馬大為博士、陳仁海博士及楊金夫博士。王政萍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楊金夫博士、馬大為博士及王政萍博士(女)。楊金夫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分開，不得由同一個人擔任。我們致力於維持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夠行使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由楊金夫博士擔任。鑒於楊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楊博士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並將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楊博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合適及有利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因為：(i)董事會內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將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高素質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就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均在中國內地進行，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管理層留駐香港」。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致力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目前及未來將根據候選人的資質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遴選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我們自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出現的具體需求。所有董事會委任均遵循擇優錄用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帶來的益處。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學術背景及經驗組合。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44歲至63歲。考慮到我們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編纂]後，董事會應尋求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尤其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業務計劃的環境變化，我們將積極尋找並遴選具備多元技能、經驗和知識的合格女性候選人。我們將維持一份潛在候選人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該名單，以建立繼任者儲備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兼顧性別多元化，從而培養未來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方面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營、管理、會計與財務及法律與合規。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大量機會，甄選有能力的女性員工作為未來董事成員，從而實現培養女性候選人儲備的目標，以提升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在參考利益相關方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基礎上，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iii)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本公司。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水平、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的合理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編纂]止年度，董事因提供服務而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以實物形式支付，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截至[編纂]止年度，董事因提供服務而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以實物形式支付，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董事於[編纂]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其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 不競爭

自僱員離職之日起兩年內及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僱員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此外，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其他經濟組織擔任任何職務或工作，亦不得從事任何私人商業活動。根據情況的嚴重程度，本集團可根據內部規章制度對僱員採取紀律處分，直至合約終止。

#### 保密

僱員應保密且不得披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信息、保密運營信息、本集團或業務合作夥伴視為機密且應由本集團保密的其他信息，以及僱員直接或間接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處獲悉或獲得的其他信息，直至該信息被宣佈為非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被有效公開為止。

#### 職務發明

(i)因履行僱員職責或(ii)主要使用我們的材料、技術及資料開發或(iii)僱員離職後一年內基於其任職期間職責或任務開發的任何發明、作品或非專利技術成果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其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其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2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存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